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2



中期報告
2006

06

中期業績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 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獲本公司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詳見下文：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26,833,436	1,070,337
銷售成本		(21,836,910)	(1,964,309)
毛利／(毛損)		4,996,526	(893,972)
其他收入		392,879	139,36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改變		727,921	(1,061,764)
行政開支		(1,598,205)	(1,698,019)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4,519,121	(3,514,394)
稅項	5	—	—
期內溢利／(虧損)		4,519,121	(3,514,394)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6	0.94仙	(0.73)仙
攤薄	6	不適用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6,114	8,660,786
現金及現金等值		30,471,275	10,924,432
持作買賣投資		16,581,370	24,564,119
		48,738,759	44,149,337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費用		257,930	187,629
流動資產淨值		48,480,829	43,961,708
資產淨值		58,480,829	53,961,70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800,000	4,800,000
儲備		53,680,829	49,161,708
總權益		58,480,829	53,961,708
每股資產淨值	8	0.12	0.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未經審核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800,000	79,555,597	(30,393,889)	53,961,708
期內溢利淨額	—	—	4,519,121	4,519,12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800,000	79,555,597	(25,874,768)	58,480,829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800,000	79,555,597	(12,620,145)	71,735,452
終止確認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負商譽	—	—	64,857	64,857
期內虧損淨額	—	—	(3,514,394)	(3,514,39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800,000	79,555,597	(16,069,682)	68,285,9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19,546,843	(24,591,646)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19,546,843	(24,591,64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0,924,432	38,259,83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0,471,275	13,668,190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349,446	11,625,284
高盛美元流動儲備基金	2,121,829	2,042,906
	30,471,275	13,668,19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持作買賣投資業務。營業額指出售證券投資所得款項及股息收入。

	本集團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重列)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26,695,290	699,509
持作買賣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138,146	370,828
	26,833,436	1,070,337

3.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超過90%之營業額來自香港之投資控股及買賣，故並無呈列營業額之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本集團於本期間按地區市場分析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港		美國		英國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8,195,484	33,224,905	10,000,000	10,000,000	-	-	-	-	28,195,484	43,224,905
未分配資產	30,543,275	10,924,432	-	-	-	-	-	-	30,543,275	10,924,432
綜合總資產									58,738,759	54,149,337
負債										
未分配負債									257,930	187,629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0,000	398,75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3,000	12,438
	153,000	411,188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段呈列期內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鑑於所涉及之款項屬微不足道，故並無在該兩段期間之財務報表中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根據綜合收益表本期間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519,121	(3,514,394)
按香港利得稅率17.5%計算	790,846	(615,019)
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支出及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31,025)	(275,43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59,821)	890,458
稅項	—	—

6.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純利4,519,121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虧損：3,514,394港元)及期內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0,000,000股(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0,000,000股)計算。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呈列期內並無發行任何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7. 股息

董事會決議就本期間不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資產淨值58,480,829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961,708港元)，以及480,00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000,000股)計算。

9. 承擔

本公司概無在兩段期間呈列持作買賣投資之法定或已訂約投資資本承擔。

10.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期內，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附註	本集團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向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投資管理費用	(i)	210,000	210,000
向Bar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支付租金支出	(ii)	18,000	18,000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與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基金管理協議」)，基金經理已同意，於訂立協議日期起，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基金管理協議將會不斷續期，除非本公司或基金經理任何一方於任何時間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方可終止。根據基金管理協議，基金經理每年可獲取500,000港元之管理費。

根據本公司與基金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起，將每年之管理費調整至420,000港元。基金管理協議乃參照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

- (ii) 根據本公司與Bar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Baron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租約，Baron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向本公司出租辦公室物業，月租為3,000港元。租約會不斷續期，除非本公司或出租人於任何時間提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租約乃參照一般商業條款經雙方磋商而釐定。Baron International乃基金經理之同系附屬公司。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2.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部署約16,500,000港元於上市證券。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4,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3,500,000港元)。溢利主要由於出售證券投資已兌現之溢利所致。

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30,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00,000港元)，並無任何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主要由於出售證券投資所致。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佔本集團之總資產約51.9%。

展望

由於中國經濟蓬勃發展，世界金融市場之投資情緒近來亦有所改善，董事相信市場將會湧現大量投資機會。董事會採納小心審慎之法，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投資策略之發展。本集團將按可承受風險之程度，繼續物色有優厚回報之投資機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已經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於其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相聯法團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須知會本公司之5%或以上權益，及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	130,896,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7.27%
尹銓忠	2	95,976,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99%
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	92,616,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30%
林世雯	4	45,600,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50%
鄭第甯	5	44,164,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20%

附註：

1.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Core Success Limited所持130,896,000股股份之權益。Core Success Limited由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2. 尹銓忠被視為擁有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95,976,000股股份之權益。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Investment Limited由尹銓忠間接全資擁有。
3. 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4. 林世雯被視為擁有Joint Success Limited所持45,600,000股股份之權益。Joint Success Limited由林世雯全資擁有。
5. 鄭第甯被視為擁有Best News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44,164,000股股份之權益。Best News Investments Limited由鄭第甯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均附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任期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期內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應董事要求，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華威先生、甄懋強先生及鄭永強先生)組成，委員會至少一年召開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定薪酬政策、檢討及向董事會推薦每年薪酬政策，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新委任董事之薪酬及僱用合約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董事免職或解僱之賠償亦須根據有關合約條款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而任何賠償款項屬合理及適合。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吳漢祥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